

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段考成績進步獎實施要點

109 年 12 月 15 日行政主管會報通過

壹、目的：為培養學生良好讀書風氣，鼓勵學生自我追求進步，並從中獲得學習樂趣與成就感，進而建立堅強的自信心及學習動機，以期提昇本校優良校風和升學率。

貳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國高中部學生。

參、實施辦法：

一、頒發標準：

(一)高中部：各班學生之每學期第二次段考成績與前次段考成績相比，分數進步最多之學生一名。

(二)國中部：各班學生之每學期第二次段考成績與前次段考成績相比，分數進步最多之學生一名。

二、頒發時間：每次段考全校成績結算完畢後之朝會集合時間。

肆、獎勵方式：每名同學發給獎狀一張，獎學金新台幣 100 元。

伍、本辦法經行政主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